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
一、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加強辦理，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1
二、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額度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允應審慎規劃妥適辦理-----	3
三、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提升，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	7
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虧損加劇，允應妥謀善策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10
五、國家級投資公司迄今尚在研議中，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允應廣徵各方意見妥適研擬並完整揭露-----	13
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虧損嚴重，且與國發基金直接投資案有重複投資情形，徒增管理費支出，允應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	14
七、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投事業，投資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惟迄無投資案件，允應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企業發展-----	16
八、委託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迄今累計投資僅 9 億餘元，且部分被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嚴重，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18
九、創業天使計畫補助之部分廠商資金充沛或已上軌道，或將研發經費移作人事支出，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已不符補助目的，允應強化審核機制，俾將有限資源妥適分配予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	20
一〇、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未於預算書中列明投資內容及推動方式，且辦理情形未如預期，允應加強推動辦理-----	22
一一、部分貸款計畫貸放比率偏低，允應依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定期調	

整貸放機制-----	24
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過於簡略，難以窺知編列之合理性，且與國發會相同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分攤欠缺合理性，允應檢討改進-----	26
貳、離島建設基金-----	28
一三、允宜積極開闢財源，俾利長期支應離島建設業務所需經費-----	29
一四、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欠佳，且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允應	
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與控管機制-----	31
一五、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	
案件，允應積極研擬善策-----	33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5
一六、花東基金收入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允宜規劃開拓其他收入來源，	
俾利基金永續發展運作-----	36
一七、104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績效成果欠佳，且 106 年度部分關鍵	
指標目標值偏屬保守，允宜擬訂積極合理目標值-----	37
一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積極檢討，並督	
導與協助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加強辦理-----	39
一九、國發會將花東基金與離島基金出國計畫併同辦理，惟經費分攤欠合理，	
允應檢討改進-----	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行政院於 95 年度以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性質相似為由，將兩者合併成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歸類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自 101 年度起將中美分基金與開發分基金實質整併為國家發展基金。

行政院為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稱國發基金)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稱國發會)為管理機關，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7 億 3,465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10 億 7,734 萬元，業務外收入 9,932 萬 9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茲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加強辦理，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包括：1.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25 億元、2. 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億元、3. 綠能與環保產業 40 億元、4. 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5. 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30 億元、6. 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7.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6 億元、8.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5 億元、8.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 億元、9.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8 億元。

查該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詳附表 1)，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餘元

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據說明主要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

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詳附表 2)，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15 億元，惟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實支數未超過 1 億元，且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距甚遠，執行情形均欠佳。鑑於該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允應確實檢討以往年度投資預算執行欠佳問題癥結並加強辦理，俾利各項政策順利推動。

綜上，國發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附表 1：近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執行率 (B/A)
102	10,000,000	4,314,728	-5,685,272	43.15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執行率 (B/A)
103	10,000,000	3,591,401	-6,408,599	35.91
104	9,000,000	4,698,863	-4,301,137	52.21
105	9,200,000	2,529,406	-6,670,594	27.49
106	20,40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資料；本表不含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決算數。

附表 2：近年投資產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10.00	3.61	10.00	-	10.00	-	15.00	-	25.00
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	0.87	-	0.50	5.00	-	3.00	-	30.00
綠能及環保產業	5.00	-	10.00	8.00	8.00	-	10.00	10.03	40.00
新興服務及傳統產業	5.00	15.47			5.00	14.96	12.00	-	25.00
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	-	-	-	-	-	-	-	30.00
創業投資事業	40.00	6.70	40.00	5.66	40.00	19.08	30.00	10.00	30.00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5.00	11.97	18.00	12.99	12.00	7.87	5.00	1.30	6.00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20.00	1.15	15.00	1.24	3.00	0.83	2.00	0.83	5.00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5.00	3.38	7.00	7.52	7.00	3.67	7.00	1.67	5.00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	-	-	-	-	0.58	8.00	1.46	8.00
合計	100.00	43.15	100.00	35.91	90.00	46.99	92.00	25.29	204.00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統計資料；本表不含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決算數。

3. 「電子服務業」及「光電服務業」103 年度整併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105 年度改為「資通訊產業」，106 年度改為「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4. 「新能源產業」及「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於 103 年度整併為「新能源及傳統產業」，104 年度重分類為「新能源產業」8 億元及「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5 億元，「新能源產業」105 年又改為「綠能及環保產業」。

5. 「生技及醫療器材業」104 年度原稱「生物科技產業」，105 年度改為「生技醫療業」。

二、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額度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允應審慎規劃妥適辦理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國發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茲就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一)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2 億元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惟尚無明確投資規劃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 105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即受理申請，據說明 105 年度預算由一般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醫療業等預算支應，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 112 億元，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則規劃各為 222 億元，資金需求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投資標的以成熟期企業為主（詳附表 1）。惟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¹，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尚在研擬中²，亟待積極辦理。

(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運用及監督管理方式允應審慎規劃推動

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政府所費不貲，卻無具體成果，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

¹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各項投資-直接投資編列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25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25 億元、綠能與環保產業 40 億元、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30 億元，合共 150 億元，惟洽國發會表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並未限定產業別。

²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投資申請案經國發基金評估符合政策方向及辦理內部審議後，提請本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同意後需再提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後，國發基金始得參加投資。

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台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

此外，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規定，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個案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募資金額之 20% 為原則，國發基金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而依持股比例選派董事或監察人協助監督管理，並由投資管理合作夥伴輔導被投資公司轉型；惟無主導權，若民間投資人或被投資企業若未按投資計畫執行、未確實辦理企業創新轉型或創造就業機會等，前述作業要點並無相關規範或罰則得以即時處理或調控，僅仰賴董監事監管，似欠積極，尤其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事業近年虧損情形嚴重，審計部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國發會均稱責成公股代表督導，卻未能改善，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顯示董監事監管成效有限。面對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個案最高可達百億元之投資，允應規劃兼具彈性及約束力之監管機制。

(三)國發基金近年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賸餘繳庫，致需舉借長期債務取得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所需資金

國發基金為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

長期借款 1,000 億元，借款時間 10 年，預計分 5 年動撥，106 年度預計舉借 112 億元，111 年度至 115 年度以營運資金償還。國發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本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92 年度至 105 年度繳庫數即已超逾千億元，105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甚至不足 10 億元（詳附表 2），致 106 年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不僅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如 106 年度半年利息費用即高達 6,230 萬元），且自 111 年起每年尚需償還本金，屆時恐影響基金推動其他業務之能量，實有欠妥。

綜上，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額度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個案投資金額最高可達百億元，惟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規模仍有相當差距，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日、韓及新興國家強力競爭、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允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整體產業發展策略，選定合宜案源，自個案審查、推動及監督管理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

附表 1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國發基金其他相似投資專案作法概述

投資專案名稱	投資標的	執行機構	投資方式	投資階段
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5 年 7 月)	需要提升創新成長動能或亟待轉型之國內事業	國發基金	直接投資	成熟期
創投投資事業(74 年迄今)	新創事業	各創投事業	國發基金委託受託人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由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	種子期 創建期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96 年迄今)	國內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國發基金出資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種子期 創建期

投資專案名稱	投資標的	執行機構	投資方式	投資階段
加強投資策略性 製造業實施方案 (103 年 9 月迄今)	國內策略性製 造業	經濟部工業局	國發基金出資與專業 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擴充期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附表 2 國發基金近年解繳國庫數及期末現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解繳國庫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年度	解繳國庫數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2	50,100,759	21,806,521	100	3,366,587	30,217,716
93	3,844,693	22,852,927	101	11,292,029	24,269,801
94	17,641,334	21,739,006	102	6,499,775	13,037,170
95	7,662,365	19,878,172	103	3,250,000	6,995,083
96	10,647,891	21,316,205	104	0	15,976,374
97	5,666,590	24,237,408	105	11,500,000	939,264
98	3,683,855	23,171,490	106	0	15,470,434
99	2,985,652	28,900,730	合計	138,141,530	-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表列數據，104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三、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提升，恐降低監 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

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經查：

(一) 相關規定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規定：「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及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該基金之用途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參、投資原則第 1 點

規定：「本基金參加投資之重要事業或計畫，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原則。」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包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監督及考核、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

(二) 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

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詳附表 1)。另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³，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詳附表 2)，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年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件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⁴，相去甚遠。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該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增值，惟近年實際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再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投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

³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98 年度決算書及 105 年 8 月月報；105 年 8 月底長期信託投資金額 163 億 2,207 萬 1 千元，較 98 年底長期信託投資金額 103 億 8,431 萬 2 千元，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

⁴據國發基金提供資料，86 年至 90 年國發基金直接投資民營事業 17 家，投資金額 156.18 億元；91 年至 95 年投資民營事業 18 家，投資金額 129.10 億元。

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⁵，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

綜上，國發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允宜審酌各項投資比重適當性。

附表 1：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投資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辦理方式	以前年度投資	106 年度增減投資	期末投資金額	106 年度投資比例	委託投資手續費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	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投資及管理，該處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5,604,062	600,000	6,204,062	2.94	132,297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委由文化部辦理執行投資及管理，該部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675,795	500,000	1,175,795	2.45	20,391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及管理，該局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2,036,732	500,000	2,536,732	2.45	72,335
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委由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投資及管理，該局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執行投資及評估事宜	857,600	800,000	1,657,600	3.92	33,534
創業投資事業	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創投事業之研究、評估及管理	11,050,627	3,000,000	14,050,627	14.71	56,730
直接投資	自辦	43,853,353	15,000,000	58,853,353	73.53	-
合計		64,078,169	20,400,000	84,478,169	100.00	315,287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直接投資含以前年度投資全球創業投資公司等 43 家事業。

⁵據該基金說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由各該部會將投資資料送國發基金備查，每 2 年向國發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創業投資事業則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評估創投事業所提營業計畫，並提供可行性分析報告，作為國發基金創投審議委員會之參考，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基金管理會核定，並由兆豐銀行負責投資後管理工作，每季提出各投資案營運及轉投資情形之書面報告。

附表 2：國發基金 99 年至 105 年 8 月底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日期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102 年 4 月	臺○生技公司	0.6
103 年 1 月	一○○票證公司	1
103 年 6 月	寶○能源公司	7
105 年 1 月	英屬開曼群島商○○ Inc.	10.026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虧損加劇，允應妥謀善策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國發基金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等政策，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0 億元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及生技醫療業等。經查：

(一)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逾 4 成虧損，投資績效欠佳

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詳附表 1)，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銻光電)42.5%，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上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

(二)審計部連續 5 年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

損等情，審計部近 5 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

1. 10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部分投資計畫成效欠佳，相關投資評核及股權管理作業亦未落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指出：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該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並提出具體有效檢討措施，肇致投資損失。
2.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就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指出：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且多數有虧損加劇情形。

(三)該基金雖研擬退場機制，惟迄今已近 1 年，仍在辦理檢討中

該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⁶，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惟據說明，截至 105 年 11 月上旬該基金尚在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辦理檢討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未能提供。

惟如上述，截至 104 年度止，該基金轉投資 42 家公司，清算中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除寶○能源科技公司為 103 年度新增投資外，其中國○生物科技、藥○醫藥、永○生物醫藥、中○新藥及臺○生技等 5 家虧損逐年加劇，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該等公司改善營運狀況，雖擬定退場機制卻迄未執

⁶ 遴選釋股標的原則包括：1. 轉投資事業股票已上市、櫃，除需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外，尚需股票市價原則高於基金投資成本或連續 3 年低於基金投資成本；2. 投資當時已上市、櫃事業且持股已滿 1 年，除需符合已無股利收益財政目的或其他政策意義外，尚需股票市價原則高於基金投資成本或連續 3 年低於基金投資成本；3. 轉投資事業股票未上市櫃，連續 5 年虧損且投資目的已不復達成；4. 配合行政院或管理會決議。

行，未妥適處理虧損事業，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難謂妥適。

綜上，國發基金逾 4 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惟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允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附表 1：104 年度營運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年月	104 年底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淨利(損-)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普○(股)公司	73/5	4,536	1.29	-81,685	-21,466	3,538
	國○生物科技(股)公司	90/3	792,099	13.37	-782,319	-618,041	-600,453
	太○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90/7	2,916,731	12.00	-410,601	-408,895	-437,933
	藥○醫藥(股)公司	92/9	135,668	11.52	-853,201	-832,865	-593,150
	永○生物醫藥(股)公司	94/5	214,222	3.98	-110,889	-87,121	-88,629
	中○新藥(股)公司	96/9	10,282,490	16.16	-468,021	-278,024	-250,057
	台○生技(股)公司	102/4	110,000	8.42	-134,577	-132,926	-104,788
	達○光電(股)公司	96/12	806,180	20.28	-870,534	-216,726	114,858
	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103/6	700,000	13.73	-581,489	-385,158	-342,813
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台○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87/4	37,335	6.57	-12,689	-72,928	7,873
	得○國際媒體(股)公司	94/11	18,602	11.33	-366	-5,565	-4,034
	太○影音科技(股)公司	94/12	207,618	18.22	-18,014	-28,719	-35,789
	一○○票證(股)公司	103/1	100,000	13.48	-15,630	-36,008	-
由盈轉虧者	聯○生技(股)公司	87/10	78,055	19.98	-220,586	252,831	318,503
	利○航太電子(股)公司	86/10	58,697	14.84	-1,081	5,405	-24,839
	波○威科技(股)公司	90/7	98,577	4.16	-86,249	188,745	421,189
	月○國際開發(股)公司	90/4	-	0.002	-79,121	15,542	197,558
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健○生物科技(股)公司	84/11	273,973	26.54	46,493	72,533	45,662
	兆○金融控股(股)公司	91/12	17,655,851	6.11	29,273,269	30,259,644	22,494,569
	群○光電(股)公司	91/12	43,507	0.04	10,814,141	21,676,908	5,102,568
	世○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86/6	11,728,467	16.72	4,157,583	5,440,081	4,370,988
	全○創業投資(股)公司	77/6	416,035	30.52	26,984	33,902	73,083
	華○機械工業(股)公司	84/6	320,000	18.95	3,707	11,733	6,924
	○○大地(股)公司	90/8	450,000	10.26	1,247	13,317	3,815
	中○鋼鐵(股)公司	84/12	291,133	0.10	7,619,419	24,174,282	18,354,467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本表未計入清算中之 EAC(原華○史威靈公司)及保○鍊光電公司。

五、國家級投資公司迄今尚在研議中，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允應廣徵各方意見妥適研擬並完整揭露

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國發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惟該基金 106 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據說明，因尚在研擬國家級投資公司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費將以相關預算支應⁷。

關於國家級投資公司辦理進度，國發會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國家級投資公司規劃草案」，經指示須再研議調整公司架構，並徵詢各方意見，使規劃案更為周延⁸；據報載，公司規模目標為 100 億元，政府出資至多 4 成，期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到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且透過政府出資，委託民間專業團隊管理方式，較能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進行投資⁹。惟鑑於國發基金 106 年度已有資金不足情形，須舉借長期借款 112 億元始得辦理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業務（詳第 2 題），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除應廣徵各方意見，妥擬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及步驟外，允應翔實估算經費需求，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俾利該公司之順利運作推行，且應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各項資訊及辦理情形，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綜上，國發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

⁷經洽請國發基金提供相關明細資料，據復：「本案尚在研議當中，擬於成案後再行提供相關資料」。

⁸詳行政院網頁「政委督導業務執行報告-國家級投資團隊」。

⁹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5 年 10 月 27 日「國家級投資公司 徵詢新創專業人士任董座」。

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惟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迄 105 年 10 月底尚在研議中。為利該公司順利運作推行，除應廣徵各方意見，妥擬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外，允應翔實估算經費需求，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且應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虧損嚴重，且與國發基金直接投資案有重複投資情形，徒增管理費支出，允應檢討並加強監督管理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5 億元增加 1 億元(詳附表 1)，增幅 20.00%。經查：

(一)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內容

國家發展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稱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 49%為限，中小企業處分別於 96 年 6 月、99 年 11 月及 101 年 9 月遴選 7 家、15 家及 13 家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中小企業，並於 64 億元、36 億元及 9 億元額度內進行投資。

(二)投資案件近 7 成虧損，投資績效欠佳

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詳附表 2)，截至 104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3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0,183

萬元，104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9 件，占總投資件數 69.95%，且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逾 9,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31 件，由盈轉虧 7 件，虧損加劇者 53 件，且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71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22 件（詳附表 3），該基金卻未能妥適處理，已損及基金權益，允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投資績效。

(三)國發基金已直接投資國○生物科技等 5 家公司，中小企業處又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每年增加管理費用 444 萬餘元

國發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生物科技公司、藥○醫藥公司、中○新藥公司、達○光電公司、台○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該基金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本方案，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旭○投資顧問公司、台○生物科技公司、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華○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信託創業投資公司等於 97 至 102 年投資各該公司，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 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經監察院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案糾正¹⁰。

綜上，國發基金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4 年度投資案件近 7 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者，嚴重損及基金權益；且國發基金已直接投資國○生物科技等 5 家公司，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允應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並摶節經費開支。

¹⁰詳監察院 105 年 2 月 3 日 105 財正 0007 號糾正案。

附表 1：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近年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5.00	11.97	18.00	12.99	12.00	7.87	5.00	1.30	6.00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資料。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之統計數據。

附件 2：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 104 年度投資盈虧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被投資公司件數	截至 104 年底 累計投資金額	104 年度被投資公司 盈餘/虧損合計數
產生盈餘		64	1,817,788	5,246,967
發生虧損	虧損加劇	53	1,605,744	-7,858,537
	由盈轉虧	7	199,389	-365,651
	虧損減少或相同	31	785,205	-2,117,926
	投資未超過 2 年	58	1,393,704	-3,150,859
合計		213	5,801,830	-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所列被投資件數係以管理顧問公司投資家數計算，若扣除不同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者，被投資公司為 176 家。
3. 被投資公司若認列全額損失者，則不計入持有股權家數。

附件 3：截至 104 年底被投資公司發生連續虧損或累計虧損過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被投資公司家數	截至 104 年底累計投資金額
連續 3 年發生虧損	71	2,288,949
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者	22	702,415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被投資公司若認列全額損失者，則不計入持有股權家數。

七、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投事業，投資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惟迄無投資案件，允應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企業發展

因應行政院 103 年 9 月公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為願景，國發基金

遂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¹¹發展相關之事業，範圍以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或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為限；據說明，106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支應。

國發基金期藉由辦理該項業務，優化工具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發展環境及經營體質，緩解如地方就業、弱勢關懷、生態環保等社會問題，提升國內創設社會企業之意願，深化民眾對社會發展問題之認知，並以投資取代傳統補捐助方式，提高該基金協助社會發展之資金運用效率；該項業務自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惟據該基金說明，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國發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加強推動辦理。

綜上，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於 104 年 9 月通過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匡列額度 10 億元，受理期間 3 年，惟執行迄今，尚無投資案件，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妥謀善策，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企業發展。

¹¹依據國發基金 104 年 11 月 7 日「國發基金社企方案簡報」說明，社會企業採廣義，企業章程明訂從事具外部利益之支出，或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者即屬之。

八、委託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迄今累計投資僅 9 億餘元，且部分被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嚴重，允應確實檢討改善

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00%。經查：

(一)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內容

國發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¹²，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發基金管理會備查，每 2 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國發基金承受。

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中旬經公開招標評選出 12 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以下稱第 1 期方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有 4 家解約，2 家因連續 2 年投資金額未達 50%，停止其繼續投資權利，持續運作者 6 家；另為加強微型及早期階段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國發基金管理會於 104 年 7 月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2 期計畫（以下稱第 2 期方案），規劃總額度 20 億元，文化部 105 年 1 月遴選 10 家廠商辦理中。

(二)迄今累計投資僅 9 億餘元，第 1 期方案逾 4 成管顧公司僅投資 1 家文創產業，第 2 期方案 4 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

該基金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

¹²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其由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執行單位應邀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本基金管理會備查。」

部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惟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36 家，國發基金投資 7.85 億元，且逾 4 成管顧公司僅投資 1 家文創事業(詳附表 1)；第 2 期方案執行 8 個月，累計投資 6 家文創事業，國發基金投資 1.43 億元，惟其中 4 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投資情形欠佳。

(三)第 1 期方案投資偏重成熟期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較不足，且部分被投資文創產業虧損情形嚴重

國發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第 1 期投資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期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¹³，且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投資之文創產業 31 家，扣除清算或已結束投資者 4 家，104 年度虧損者高達 16 家，占 59.26%，連續虧損 3 年者 7 家，其中 2 家甚至因無法支應會計師公費而無法提供 104 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情形嚴重，投資績效欠佳，每年卻須支付管顧公司高額管理費，如 104 年管理費即高達 762 萬餘元。

綜上，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惟持續運作管顧公司僅剩半數，累計投資僅 7 億餘元，逾 4 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僅有 1 件，且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型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又虧損情形嚴重，每年卻需支付高額管理費；第 2 期方案執行近 8

¹³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103 年 6 月 27 日第 39 次會議資料針對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問題檢討。另依國發基金提供資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該基金投資之文創產業中，占比最高者為電影電視業 61.29%，其次為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 9.68%，兩者合計達 70.97%。

個月，惟 4 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附表 1：文化部委託管顧公司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情形-第一期方案

單位：新臺幣億元

管顧公司 名稱	累計投資文創產業家數及金額						管顧公司 104 年管理 費(千元)
	截至 104 年底止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			
	家數	國發基金 投資金額	管顧公司搭 配投資金額	家數	國發基金 投資金額	管顧公司搭 配投資金額	
中○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0	2.72	2.95	12	3.69	3.92	4,789
臺○文創一號(股)公司	3	0.75	1.05	3	0.75	1.05	1,252
柏○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股)公司	1	0.81	1.89	1	0.81	1.89	0
華○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6	0.37	0.25	6	0.37	0.25	320
吉○文創創業投資(股)公司	1	0.08	0.20	1	0.08	0.20	160
和○國際(股)公司	5	0.34	0.34	5	0.34	0.34	656
中○管理顧問(股)公司	1	0.90	0.60	1	0.90	0.60	0
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4	0.66	0.43	6	0.86	0.58	415
華○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	0.05	0.05	1	0.05	0.05	32
合計	32	6.68	7.75	36	7.85	8.88	7,625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0 年至 104 年管理費合計 2,434 萬 9,567 元。

3. 柏○麗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自 103 年 7 月起不再請領管理費；中○管理顧問公司已終止合約關係。

九、創業天使計畫補助之部分廠商資金充沛或已上軌道，或將研發經費移作人事支出，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已不符補助目的，允應強化審核機制，俾將有限資源妥適分配予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

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機構投資人」投資前，營運發展第 1 桶金，國發基金 102 年度 6 月經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匡列 10 億元，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

業所需資金，並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推動 5 年¹⁴，預計協助 300 家新創事業，帶動創業投資 25 億元，培育 1,000 位創業人才，並強化產業發展。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2 億元捐助通過創業天使計畫之受輔導企業輔導資金，及「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000 萬元支付計畫執行機構委辦費用。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國發基金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並撥付 4 億 2,729 萬 3 千元(詳附表 1)。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國發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部分受補助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核銷審核品質待強化等情事，實有欠妥。鑑於創業天使計畫額度僅 10 億元，申請情形相當踴躍，通過率平均僅約 11%，該基金允應強化審核機制，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廠商資格及經費支用情形，將有限資源分配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俾利達成計畫目的。

綜上，創業天使計畫設立目的係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機構投資人」投資前，營運發展第 1 桶金，惟其補助之部分廠商資金充沛或已上軌道，或將研發經費作為人事支出，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已不符補助目的。鑑於該計畫額度有限，允應強化審核機制，將有限資源分配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俾利計畫目的之有效達成。

¹⁴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網頁。

附表 1：創業天使計畫近年捐助國內團體預、決算數及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核准補助金額	撥付金額
103	0	57,337	649	81	295,035	46,548
104	200,000	243,995	960	112	361,430	209,400
105	200,000	106,464	630	59	156,500	171,345
106	200,000	-	-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一〇、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未於預算書中列明投資內容及推動方式，且辦理情形未如預期，允應加強推動辦理

國發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稱科發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國發基金並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台矽基金投資要點）」，經國發基金 104 年 5 月第 44 次管理會通過，匡列新台幣 18 億元辦理該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3 年，另科發基金亦匡列 18 億元配合辦理；據說明，106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支應，並預計 104 年底前將通過 3 至 5 家創業者之投資申請¹⁵。

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度甫規劃推動之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相較合作投資之科發基金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書分別列明投資金額 12 億 5,600 萬元及 6 億 4,900 萬元，

¹⁵資料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 104 年 9 月 1 日新聞稿「科技部及國發基金聯合舉辦『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業者座談會」。

並詳細說明辦理依據、執行方式、具體作法與分工、投資上限、預期成果等，檢視國發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書，不論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或「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等均未說明或備註揭露關於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之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難謂妥適，且與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¹⁶未合。

檢視該基金辦理情形，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Vivo Panda Fund, L.P. WI Harper 及 Fund VIII, L.P. 申請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投資，並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國發基金管理會同意，與原「預計 104 年底前將通過 3 至 5 家創業者之投資申請」有相當差距。且 104 年度國發基金及科發基金並無實際投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國發基金實際投資金額 3 億 1,259 萬 4 千元，若以科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數 12 億 5,600 萬元當作其預算數¹⁷，預算執行率僅 24.89%，換算成 1 年亦僅 37.33%，執行率偏低，投資情形未如預期。

綜上，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各匡列 18 億元，期透過民間與政府力量，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

¹⁶預算法第 50 條：「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金轉投資計畫，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作業基金之資金轉投資規定：「1. 現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所定之範圍，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入預算。」另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第 5 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經完成預算程序後，應按計畫預定進度執行，…」依據前述規定，國發基金應擬定投資對象、風險效益評估等完整計畫，為資金轉投資及盈虧之估計後，將之編入預算。

¹⁷據國發基金說明，該基金之出資金額及撥付時間將與科發基金完全相同。

金鏈結，惟相較科發基金預算書內列明預算金額、投資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國發基金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書均未說明或揭露，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未合，且執行 1 年多，僅有 2 家創業者通過投資申請，投資情形未如預期，允應加強推動辦理。

一一、部分貸款計畫貸放比率偏低，允應依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定期調整貸放機制

國發基金 106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經查：

(一)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一般貸款經費

產業創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準此，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皆配合政策編列貸款預算，106 年度編列 95 億元，包括：1.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2. 機械設備升級貸款 8 億元；3.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5 億元；4.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40 億元；5.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30 億元；6.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1 億元。

(二)部分貸款計畫貸放比率偏低

國發基金近年搭配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貸款，104 年度決算數 100 億 2,27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2,27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128.50%(詳附表 1)，貸出數較預期大幅增加，惟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

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4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10年，貸放比率僅1.30%至30.58%(詳附表2)，執行成效欠佳，據說明係因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國發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

綜上，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融資貸款預算，104年度貸款預算執行情形雖較預期增加，惟部分貸款計畫累計貸放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視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加強推動辦理。

附表1：國發基金一般貸款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執行率(B/A)
102	6,720,000	14,017,129	7,297,129	208.59%
103	6,700,000	16,507,634	9,807,634	246.38%
104	7,800,000	10,022,758	2,222,758	128.50%
105	9,200,000	6,979,003	-2,220,997	75.86%
106	9,50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5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止之執行數。

附表2：截至104年底貸放比率未及5成之貸款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計畫名稱	開辦年月	對象	匡列額度	截至104年底	
				貸放額度	貸放比率
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6期	93.12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民營企業	12,000,000	155,990	1.30%
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91.12	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相關法令進行併購之存續、新設、受讓或既存之國內公民營企業	20,000,000	1,228,500	6.14%
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2期	88.3	適用於國內公民營企業、非企業法人、機構及團體	10,000,000	2,380,204	23.80%

貸款計畫名稱	開辦年月	對象	匡列額度	截至 104 年底	
				貸放額度	貸放比率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92.4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	30,000,000	9,172,602	30.58%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一二、國外旅費預算編列過於簡略，難以窺知編列之合理性，且與國發會相同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分攤欠缺合理性，允應檢討改進

國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94 萬 3 千元(詳附表 1)，與上年度相同。

經查：

(一)國外旅費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派員出國計畫類別及內容均欠明確，外界難以窺知其編列之合理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有關作業基金之國外旅費相關規定：「...各基金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報院核定。因公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準。」是以，於基金中編列國外旅費即應附具相關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方能審查所編旅運費是否符合規定。

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94 萬 3 千元，惟其預算書中對國外旅費僅說明：「赴歐、亞、美與紐澳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未如公務預算提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等明細資料供預算審查參考，致對該基金預計派員出國

之類別（考察、訪問、開會、訪問、進修等）、前往國家、拜會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期間、天數、擬派人數、經費明細等，均無法獲悉，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查及監督。

（二）與國發會相同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分攤欠缺合理性

查國發基金與國發會 104 年度共同執行派員出國計畫「赴舊金山出席投資人會議及參訪」經費 35 萬 6 千元，派 3 人出國 6 天；「赴紐西蘭參加台紐共同基金會會議與參訪政府及民間機構」經費 55 萬元，派 5 人出國 6 天至 8 天，所需經費由國發會單位預算及國發基金支應（詳附表 2）。惟「赴舊金山出席投資人會議及參訪」及「赴紐西蘭參加台紐共同基金會會議與參訪政府及民間機構」同時涉及國發會及國發基金業務¹⁸，卻均由國發基金全額負擔國發會副主任委員出國費用，單位預算及基金經費分攤方式有欠合理。

綜上所述，國發基金編列 106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編製內容過於簡略，無法窺知編列內容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該基金與國發會共同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分攤方式有欠合理，允宜檢討改進。

¹⁸「赴舊金山出席投資人會議及參訪」出國報告指出，參訪目的除出席 500 Startups III 基金投資年會、500 Startups 舉辦之早期投資者會議及台矽科技基金座談會，並參訪矽谷共同加速器，可瞭解創投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投資策略，有助擬定未來基金業務推動方向，且國發會目前正推動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之建置，透過參訪共同加速器空間 Wework，可提供創業園區推動時之參考，顯示該參訪行程有助於國發會及國發基金業務。另「赴紐西蘭參加台紐共同基金會會議與參訪政府及民間機構」，據國發基金 104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內容簡述：係為國發基金執行台紐共同基金策略管理需要，持續強化台紐雙方投資合作，赴紐西蘭出席共同基金指導委員會暨參訪當地民間投資機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構以瞭解紐西蘭法制革新、良好法制作業、法規影響評估(RIA)等確保法規措施品質之作法；國發會 104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亦說明：為推動我國法規影響評估作業，拜會紐方初級產業部等政府機關，了解該國推動法制革新、良好法制作業、法規影響評估之作法與實務經驗，有助我國後續推動 RIA 相關業務，顯示該參訪係有助國發會及國發基金業務。

附表 1：近年國外旅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國外旅費	943	801	943	687	943	173	943

※註：1. 資料來源，國發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之數據。

附表 2：國發會及國發基金 104 年度共同派員出國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及天數	預算支應	金額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職稱
赴舊金山出席投資人會議及參訪／6 天	國發會單位預算	71,724	104. 6. 10	美國(舊金山)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專員
	國發基金	283,807	104. 6. 15		國發會副主任委員 國發基金副執行秘書
小計		355,531			
赴紐西蘭參加台紐共同基金會會議與參訪政府及民間機構／6 天至 8 天	國發會單位預算	147,051	104. 12. 15	紐西蘭(威靈頓)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專門委員、 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專員
	國發基金	402,855	104. 12. 13 104. 12. 20		
小計		549,906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基金及國發會 104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貳、離島建設基金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等目標，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90 年度起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以下稱離島基金)，由行政院為主管機關¹⁹。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495 萬 3 千元，較上(105)年度預算 4,973 萬 6 千元，減少 1,478 萬 3 千元，減幅約 29.72%；基金用途 8 億 0,0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8 億 0,070 萬 1 千元，增加 3 千元；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7 億 6,575

¹⁹該基金相關工作小組與幕僚作業，先由營建署辦理，至 93 年 9 月起改由經建會兼辦，98 年 2 月復再移至營建署兼辦，惟 98 年 10 月又再移歸經建會兼辦，103 年 1 年經建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業務續由國發會兼辦。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478 萬 6 千元，減幅約 1.97%。謹就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三、允宜積極開闢財源，俾利長期支應離島建設業務所需經費

離島基金自 90 年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經查：

(一)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 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 10 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

(二)以目前平均收支水準估算，該基金僅能維持營運 8 年

該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6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47 億元（詳附表 1），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0%，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52 億元、占比 2.72%，雜項收入（主要係計畫節餘款收回數）4.49 億元、占比 1.43%，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貸款」0.46 億元、占比 0.15%，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

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4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4 年度決算、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

5.09 億元、8.01 億元及 8.01 億元之年度平均數約 7.04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6.58 億元，以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49.7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7.56 年。

(三) 規劃之開拓財源方案以往推動成效欠佳，且收益不確定性高

經洽請提供該基金目前開拓財源方案，據復：將加強辦理離島投融资計畫，並有效活化離島公有閒置且具發展潛力之土地，並規劃長期將開發利益回饋基金。惟由該基金以前年度執行投資及貸款計畫情形觀之，推動離島投融资計畫案不僅成效欠佳且收入匱乏，與原預期挹注基金收益存有相當差異²⁰，至於活化離島公有閒置土地案，則恐推動耗時，且能否成功並獲有收益之不確定性頗高。

綜上，離島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國庫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約 8 年，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往年度獲益欠佳或不確定性高，允宜積極籌謀因應，俾利長期營運。

附表 1：離島基金歷年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國庫撥款收入	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利息收入—貸款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合計
90	3,200,000	16,320	0	0	0	3,216,320
91	3,200,000	21,250	0	378	14,428	3,236,056
92	3,200,000	10,331	0	0	41,266	3,251,597
93	3,200,000	9,837	0	15,344	31,573	3,256,754
94	3,200,000	10,977	0	6,327	29,999	3,247,303
95	3,200,000	46,997	0	0	94,838	3,341,835
96	3,200,000	97,703	0	0	51,072	3,348,775
97	3,200,000	120,712	0	0	38,132	3,358,844
98	3,200,000	65,776	1	0	79,542	3,345,319

²⁰詳第 15 題。

年度	國庫撥款收入	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利息收入—貸款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合計
99	1,200,000	66,373	5	0	9,706	1,276,084
100	0	74,106	4	0	25,739	99,849
101	0	71,677	3	6,632	6,199	84,511
102	0	66,019	3	2,471	6,521	75,014
103	0	58,165	2	10,025	2,442	70,634
104	0	47,594	2	4,381	1,556	53,533
105	0	40,725	11	0	9,000	49,736
106	0	28,165	148	0	6,640	34,953
合計	30,000,000	852,727	179	44,558	448,653	31,347,117

※註：1. 資料來源，離島基金提供。

2. 104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一四、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欠佳，且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允應針對問題癥結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與控管機制

離島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

(一)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

該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詳附表 1），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核定補助計畫受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流標、或受颱風影響執行進度，或變更設計，或鋼購材料加工及現場施工延誤，或工程未取得建照暫時停工，或請款程序延宕，或發包作業延宕等。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

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執行率偏低，據說明係部分主管機關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二)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允應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加強督導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協助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係每季管考，104 年第 4 季列管計畫 141 項，包含 103 年度及以前計畫 43 項與 104 年度 98 項。實際執行結果（詳附表 2），各離島縣政府執行率均低於 8 成，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6 成；若以各計畫執行概況觀之，澎湖縣政府落後 2 季以上計畫 9 件最多，金門縣政府落後 2 季以上者 5 件次之，尤其金門縣政府「102-城鄉發展計畫」連續落後 12 季，澎湖縣「102-後寮再生能源園區專案營建管理計畫」連續落後 11 季，執行情形甚不理想。另據說明因配合行政院指示，管考作業簡化革新，管考機制朝授權部會自行管考方式進行，國發會 105 年第 2 季起已不再按季辦理執行成效檢討，惟以該基金補助計畫落後情形之嚴重程度而言，實非妥適，允應儘速協同中央主管部會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加強督導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行政協助，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綜上，離島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允應確實檢討，積極控管計畫進度，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附表 1：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當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小計		當年度計畫	以前年度計畫	小計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0,000	318,219	190,489	508,708	800,000	137,149	120,291	257,440	800,000

※註：1. 資料來源，離島基金提供。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當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數；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為 318,077 千元。

附表 2：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 年度第 4 季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辦縣市	累計執行率	進度落後		已驗收 3 個月以上，迄未結案
		落後 1 季	落後 2 季以上	
澎湖縣政府	56%	6	9	2
金門縣政府	76%	6	5	0
連江縣政府	74%	3	2	0
屏東縣政府	58%	1	1	0
台東縣政府	60%	1	0	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一五、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允應積極研擬善策

離島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1 萬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

(一)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辦理情形及融資範圍

- 94 年 3 月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對基金運用提出：「加強規劃投資及融資等收益性運用項目，使財源付出後仍可收回，俾使離島建設基金可循環應用。」
- 鑒於申貸者有未能還款而有用罄之風險，該融資計畫業經本

院審查該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略以：「該項捐助自應透過預算程序，送交立法機關就該貸款計畫之效益性及貸款機制予以審議。該基金逕行開辦此項貸款政策，應停止辦理，收回賸餘款，另循預算程序辦理。」該基金遂依本院決議於 98 年 8 月 31 日終止辦理本計畫並收回剩餘款。

3. 99 年 10 月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5 次會議討論通過復辦該貸款計畫案；為擴大融資財源，結合離島建設基金與銀行按 1:3 搭配比率共同出資辦理，針對業者取得土地、廠房、增購(建)置設備、營運週轉金等提供資金協助。

4. 依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所載，「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之融資範圍包括：(1)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²¹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項建設。(2)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2 項²²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3)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產業。(4)其他配合政府政策(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融資計畫。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

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1,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

²¹離島建設條例第 5 條：「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三、基礎建設。四、產業建設。五、教育建設。六、文化建設。七、交通建設。八、醫療建設。九、觀光建設。十、警政建設。十一、社會福利建設。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

²²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 1 年為限。」、「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98 年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 5 億元、103 年度為 3 億元)；惟開辦迄今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詳附表 1)，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低，與預算相去甚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執行仍無進展。

綜上，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惟執行多年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與預算相去甚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執行仍無進展，允應研擬善策，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附表 1：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歷年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申貸單位	計畫內容	融資金額	融資利率	融資期間	償還情形
97	○○能源科技公司	籌設太陽能模組生產基地	30,000	2.595%	5 年	102 年 9 月清償完畢
98	○○民宿度假村	原民宿飯店翻新增建	7,000	1.06%	13 年	正常
98	○○○度假飯店	購置遊艇及建立海上遊憩平臺	30,000	2.595%	7 年	105 年 7 月清償完畢
103	○○輪船	新建高速客輪	60,000	2.595%	6 年	104 年 6 月清償完畢
合計			12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離島基金提供。
2. 所列執行情形係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花東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400 億元，期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

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2 億 1,22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減少 6,380 萬元，減幅約 5.00%；基金用途 17 億 2,31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元，減幅約 14.83%；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 億 1,094 萬 8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謹就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六、花東基金收入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允宜規劃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俾利基金永續發展運作

花東基金 106 年度預計基金來源 12 億 1,220 萬元，全為政府撥入收入。經查：

(一)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應形成「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年至110年)」²³之財源規劃之經費編列原則規定：為能充分發揮政府投資效益，依據本計畫所推動辦理之各項計畫，其經費配置應不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以形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

(二)花東基金近年收入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挹注，雖規劃以投資方式增加收入，惟迄未執行

花東基金近年基金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挹注（詳附表 1），103 年至 105 年度利息收入、計畫結餘款收回及違約罰款收入等平均占比僅 0.1%，比重甚微。經請國發會提供其他開拓基金收入方式，據復：經濟部已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若有適合投

²³前經建會根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擬定，經行政院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係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

資標的辦理投資，將可增加基金收入；惟查該基金自 101 年度成立迄今，雖規劃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惟迄未執行，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均未編列投資計畫預算。

綜上，花東基金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雖規劃辦理投資業務以增加收入，惟迄未執行，為利基金之永續發展運作，允應積極規劃拓展其他兼具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財源。

附表 1：花東基金近年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基金來源	2,301,700	2,300,000	276,000	276,364	1,276,000	1,213,972	1,212,200
政府撥入收入	2,300,000	2,300,000	276,000	276,000	1,276,000	1,212,200	1,212,200
財產收入	1,700	0	0	0	0	28	0
其他收入	0	0	0	364	0	1,744	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預、決算書及 105 年 9 月月報。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當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數。

3. 財產收入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計畫結餘款收回及違約罰款收入等

一七、104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績效成果欠佳，且 106 年度部分關鍵指標目標值偏屬保守，允宜擬訂積極合理目標值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花東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

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詳附表 1)，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

得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 5 成，績效成果欠佳。

另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零歲之平均餘命」及「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與台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及「新增工作機會」等所訂目標值較 104 年度目標值或實際值為低或未增加，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

綜上，花東基金 104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績效成果欠佳，允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另 106 年度部分關鍵指標目標值較 104 年度實際值或目標值為低或未增加，偏屬保守，允宜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擬訂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

附表 1：104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 106 年度目標值一覽表

關鍵策略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	104 年度		106 年度
		原定目標值	達成情形	目標值
花蓮縣部分				
國際觀光強勢 崛起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80.34	71.54	77.4
	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 額(美元)	224	207.87	-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905	1,372	1,118
	新增工作機會(人)	+500	+2,000	+1,000
多元文化公平 正義	人口社會增加率(%)	-2.17	-2.60	+0.79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6.35	76.53	76.53
環境本位基本 建設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 積(公頃)	136,924	137,320.18	137,103.53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 頃)	1,090	1,273.45	1,426.46
台東縣部分				
樂活台東	零歲之平均餘命(歲)	74.5	74.87	75.00
	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	15	19.48	20.48
魅力台東	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	69.5	69.26	69.26

關鍵策略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指標	104 年度		106 年度
		原定目標值	達成情形	目標值
	觀光旅遊人次(萬人)	650	593	610
希望台東	人口社會增加率(%)	-6.2	-5.38	-5.38
	家戶可支配所得(萬元)	68	69.75	70.4
	新增工作機會(人)	+500	+0	+100
	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公頃)	600	566.53	720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東基金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書。

2. 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係以 104 年度預算及績效達成情形為基準。另花東基金預算書 106 年度預算書內所列 104 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零歲之平均餘命」達成情形係 103 年度統計資料。

一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積極檢討，並督導與協助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加強辦理

花東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範圍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計畫²⁴，並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等教育計畫及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等體育相關計畫；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詳附表 1)，執行率僅 12.16%及 37.70%，據說明係部分補助計畫申請情形及臺東縣與花蓮縣政府部分計畫執行

²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縣主管機關應分別或共同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二、觀光及文化建設。三、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四、生態環境保護。五、基礎建設。六、產業發展。七、交通建設。八、醫療建設。九、社會福利建設。十、災害防治。十一、治安維護。十二、河川整治。十三、教育設施。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十五、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十六、其他相關發展事項。」

未如預期所致；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

另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年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地方政府主辦，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基金，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26 項，占比高達 70.27%，進度落後情形甚為嚴重，允應積極檢討，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綜上，花東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地方政府主辦，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基金之行動計畫進度落後情形嚴重，允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附表 1：花東基金近年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547,940	188,223	1,021,580	385,151	2,021,580	368,433	1,721,58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	1,516,500	0	-	-	-	-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	1,000,000	0	-	-	-	-	-
合計	4,064,440	188,223	1,021,580	385,151	2,021,580	368,433	-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預、決算書及 105 年 9 月月報。

2. 105 年度執行數為當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數；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為 368,665 千元。

一九、國發會將花東基金與離島基金出國計畫併同辦理，惟經費分攤欠合理，允應檢討改進

花東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服

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83萬6千元，據說明係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預定辦理赴日本考察合作事業推動機制及經驗，作為政府未來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之借鏡。惟預算書內容說明過於簡略，未詳列前往地區、拜會機構、預計前往期間、天數、擬派人數、經費明細等，不利本院審查及監督。

另依該基金及離島基金 104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表說明，為發揮國外參訪加乘效果，國發會 104 年度將花東基金與離島基金出國計畫併同辦理，共同派員參加「紐西蘭地域導向經濟振興（發展）考察」8 天，經費 101 萬 5,872 萬元，其中國發會派 3 人，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各派 1 人參加，惟花東基金除支應除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人員費用外，並全額支付國發會 3 人、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國際機票費用合共 73 萬 2,382 元，占全部出國經費 72.09%，離島基金僅支出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人員出國旅費與澎湖縣政府秘書長部分旅費合共 28 萬 3,490 元(詳附表 1)，經費分攤顯欠合理。

綜上所述，花東基金編列 106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內容過於籠統，且花東基金及離島基金共同派員出國計畫，花東基金除支應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人員旅費外，並全額支應國發會人員出國費用及澎湖縣政府秘書長機票費用，經費分攤欠合理，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附表 1：花東基金及離島基金 104 年度共同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分攤表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	職稱姓名	出國計畫經費分攤		備註
		花東基金	離島基金	
國發會	黃前副主委	197,306	0	國發會部分均由花東基金支應
	郭處長	135,430	0	
	林科長	121,786	0	
連江縣	張秘書長	0	136,430	經費由離島基金支應
金門縣	李副處長	0	95,430	經費由離島基金支應
澎湖縣	鄭前秘書長	84,800	51,630	團費中國際機票款 84,800 元

單位	職稱姓名	出國計畫經費分攤		備註
		花東基金	離島基金	
				由花東基金支應。
臺東縣	余處長	97,630	0	經費由花東基金支應
花蓮縣	周黃科長	95,430	0	經費由花東基金支應
合 計		732,382	283,490	

※註：1. 資料來源，花東基金提供。